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毒管處 承辦人：黃明輝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861

1068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5號12樓

受文者：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095010035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用藥管理法規



主旨：請 貴公司拍賣網站將環境衛生用藥商品列入該拍賣網站之禁止與限制刊登商品項目，並主動刪除該類違規商品，以維護消費者及貴會員權益，並符合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環境衛生用藥係指環境衛生用殺蟲劑、殺蟻劑、殺鼠劑、殺菌劑及其他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藥品。如蚊香、電蚊香、液體電蚊香、噴霧殺蟲劑、蟑螂藥、螞蟻藥、老鼠藥、環境衛生殺菌劑等，以及茶丸、合成樟腦丸、對二氯苯等防蟲藥劑。
- 二、另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32條規定，非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者，不得為環境用藥廣告。如一般民眾、個人或非上述業者，上網拍賣環境衛生用藥者，則為非法廣告，並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48條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如為持有環境用藥許可證、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

裝

訂

線

者，可上網環境用藥廣告，惟須遵守環境用藥廣告管理辦法規定。

三、又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9 條「製造、加工或輸入環境用藥，應將其名稱、成分、性能、製法之要旨、分析方法、毒理報告、藥效（效力）報告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標示及樣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發許可證後，始得製造、加工或輸入。」，凡未經本署查驗登記取得製造或輸入許可證之環境用藥，即為偽造環境用藥。另該法第 46 條「製造、加工、輸入偽造或禁用環境用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明知為偽造、禁用環境用藥，而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貯存或為之調配、分裝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規定，併予敘明。

四、檢附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乙本，以供參考。



正本：雅虎奇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張國龍 休假

副署長張子敬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